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教〔2016〕23号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强化学风建设责任
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加大查处力度，加强警示和震慑，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按照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文件要求，现就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学风建设主体责任。学风建设是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重要内容，必须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来认识和落实。高校党政主要领导人是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对学术不端行为严肃查处，持续不断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省教育厅将把学风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对在学风建设上失职、在查处不端行为方面渎职的高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理。

二、制订明确查处细则。各高校要依据相关法律并结合本校传统与实际，经学术委员会和教代会讨论通过，制订或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伪造、篡改、抄袭、论文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做到查处覆盖全面，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查处细则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校网站公开。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提出的要求，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对于出现的学术不端事件要迅速响应，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强化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既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定作用，更要强调各单位在学风建设中行政职能的落实。查实的不端行为依本校细则做出学术处理、人事处理、行政处理等。

四、改革科研评价考核办法。各高校应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评价改革，根据本校实际建立完善科学的分类评价考核办法。职务晋升中要大力推进优秀成果和代表作评价制度，年度考核中要考虑科技工作的周期性特征，不得以数量代替质量，不得单纯将论文数量作为年度考核的刚性指标。

五、实行通报问责制度。对于学风建设工作不严不实、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的高校，出现一次记录在案，出现两次由省教育厅领导约谈涉事高校党委主要领导，出现三次列入省教育厅学风建设不良记录。每年年底在省教育厅网站通报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各高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制订发布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报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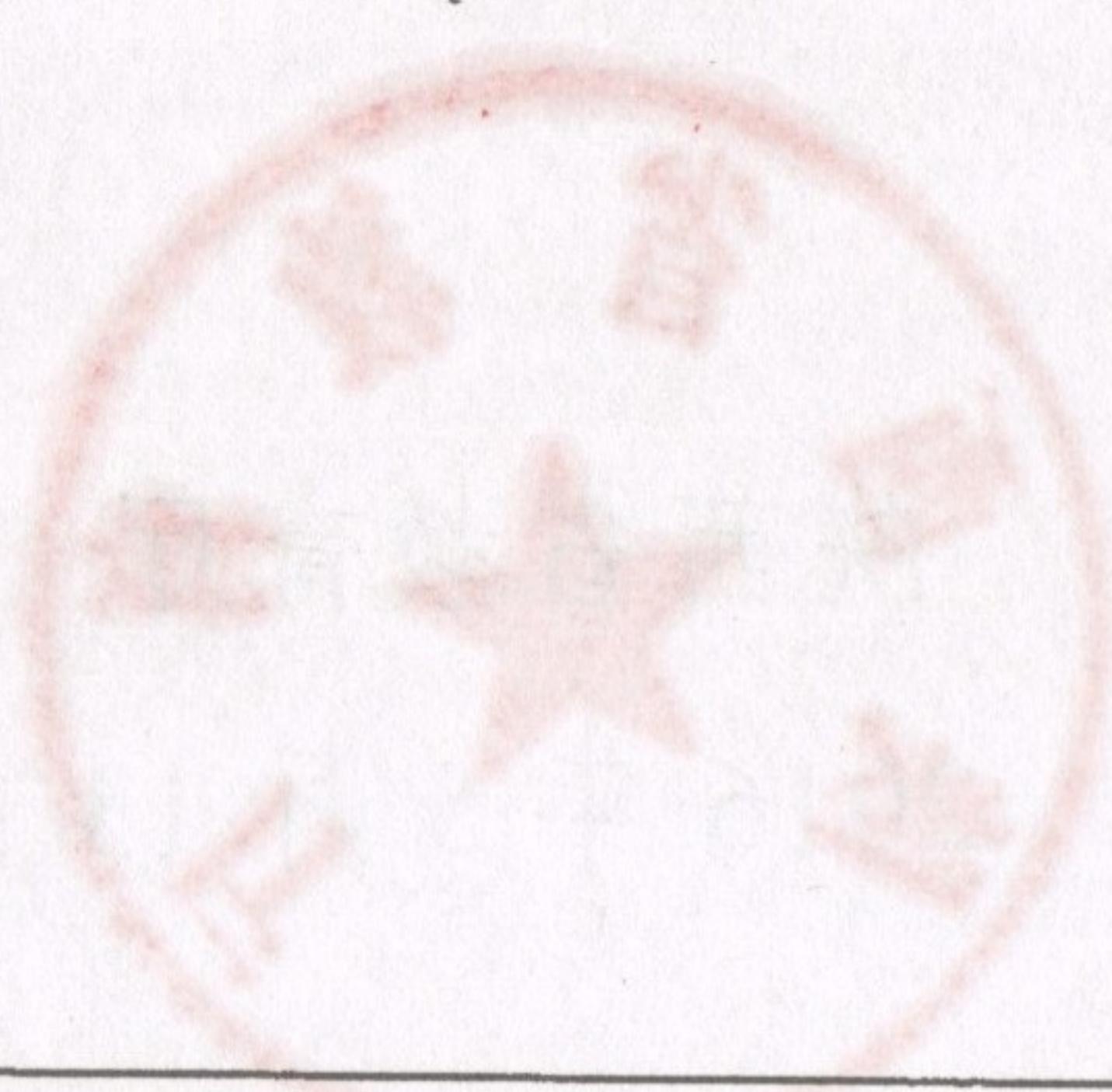
联系人：翟高红 秦天红

电 话：029—88668819, 029—88668675

电子邮件：kjc@snedu.gov.cn



(全文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

